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已轉讓名下所有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續聘公司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一連刊載七天，並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mars.com刊載。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引言	3
2. 發行及購回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續聘公司核數師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責任聲明	5
7. 推薦意見	6
8.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購回授權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細履歷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本通函第13至15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發行及購回授權」一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發行及購回授權」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或不時拆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該等股份所得的其他面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條)的公司
「重大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GoldenMars^{Technology}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主席)
沈薇女士
劉詠詩女士(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彭中輝先生
溫德勝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2期29樓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續聘公司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公司核數師。

本通函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擬向股東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發行授權**」)；(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授權**」)於創業板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數目最多為本公司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i)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上文第(i)段所述之額外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93,88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29,388,000股股份，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8,776,000股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數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沈薇女士及劉詠詩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彭中輝先生及溫德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沈薇女士及彭中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就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沈薇女士及彭中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履歷，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續聘公司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在其目前之任期屆滿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核數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載有(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續聘公司核數師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建明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有助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293,88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9,388,000股股份。

3. 用作購回的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將予進行的購回，將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本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當時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關連人士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根據所提呈決議案中的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5. 股份市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	0.95	0.84
八月	1.00	0.88
九月	0.93	0.83
十月	0.89	0.82
十一月	2.72	0.83
十二月	2.42	1.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13	0.98
二月	1.49	0.92
三月	1.98	1.20
四月	1.78	1.35
五月	2.15	1.47
六月	3.63	1.96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1	1.20

6.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及確信，重大股東所持股權如下：

重大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179,640,000	61.13%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被視為透過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由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於該持股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而購回任何股份前，上述主要股東不會出售其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則上述主要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如下：

重大股東名稱	緊接悉數行使購 回授權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緊接悉數行使購 回授權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61.13%	67.92%

董事認為由於該增加不會使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不足25%，故該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所述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細履歷：

(A) 沈薇女士

沈薇女士，51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沈薇女士於DRAM模組業務的一般行政管理方面積逾十二年經驗。沈薇女士於中國藥科大學主修藥理學，並於一九八七年畢業，獲得理學士學位。沈薇女士亦於一九九一年獲得新墨西哥大學毒理學碩士學位，並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為三藩市加州大學藥劑學院藥學系的研究生學者。

沈薇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沈薇女士享有由董事會酌情支付之花紅，並享有根據當時市況釐定之定額酬金每年540,000港元。董事會須不時審核沈薇女士之能力與專業知識。沈薇女士被視為透過重大股東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擁有股權，而該公司由沈薇女士持有50%權益。陸建明先生與沈薇女士為夫妻關係，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陸芹珍女士與沈薇女士則為兄嫂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沈薇女士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薇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沈薇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B) 彭中輝先生

彭中輝先生，42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中輝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現亦擔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彭中輝先生現任Messrs. 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所的首席合夥人。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彭中輝先生於香港及悉尼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執業為律師。彭中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大利亞邦德大學，持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彭中輝先生先後於悉尼法律學院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法律執業研究課程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獲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為執業律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事務律師。彼是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公會的成員。

彭中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彭中輝先生享有由董事會酌情支付之花紅，並享有根據當時市況釐定之定額酬金每年120,000港元。董事會須不時審核彭中輝先生之能力與專業知識。

彭中輝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彭中輝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創業板股份代號：8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彭中輝先生自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中輝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彭中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oldenMars^{Technology}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A. 重選沈薇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彭中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三)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因行使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以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作為代替現金派付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照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聯交所創業板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C. 「動議：

在通過第(四)A及(四)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根據上文第(四)B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面值總額須計入根據上文第(四)A項決議案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內。」

代表董事會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沈薇女士及劉詠詩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彭中輝先生及溫德勝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自出席而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一名上述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